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考試

## 戲劇學系碩士班（甲、乙組）面試順序表

---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10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
**【面試日期】：**113 年 11 月 15 日（五）

**【地點】：**戲舞大樓三樓 T2315 教室

**\*請於戲舞大樓一樓大門報到**

**[甲組：主修戲劇理論 & 乙組：主修戲劇顧問]**

**【叫號】：**10：00 – 10：20

**【順序】：**911001～911002；912001～912002

**【時段】：**10：30 – 11：50

---